

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

| 辦理事項 | 預定完成期限 | | | 負責辦理機關 |
|---|--------|---|-----|---|
| | 年 | 月 | 日以前 | |
| 一、函轉行政院訂頒之「 <u>中華民國 107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u> 」，並訂定應具備書表之名稱及格式、編製日程表。 | 107 | 7 | 1 | 主計處。 |
| 二、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 107 | 7 | 20 | 各基金（ <u>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展延至 7 月 25 日以前</u> ）。 |
| 三、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107 | 8 | 31 | 主計處。 |

註：1.本表所訂各半年結算報告編送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2.半年結算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主計處。